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意外伤害保险 166 号

恒大人寿长江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4）
- 您有退保的权利（8.2）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5.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7.2）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3）

条款特别是除外责任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向您进行解释说明。

目录

1.	合同构成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成立	3
4.	合同生效	3
5.	保险责任	4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5.2	保险期间	4
5.3	保险金额	4
5.4	保险责任	4
5.5	责任免除	4
6.	保险费	5
7.	保险金的领取	6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7.3	保险金申请	7
7.4	保险金的给付	8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8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8.1	合同的变更	8
8.2	合同的解除——退保	9
9.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9
10.	合同的终止	10
11.	如实告知义务	10
11.1	如实告知	10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1.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0
12.	争议处理	11
13.	释义	11
13.1	周岁	11
13.2	意外伤害事故	11
13.3	永久完全残疾	11
13.4	毒品	12
13.5	酒后驾驶	12
13.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13.7	无有效行驶证	13
13.8	潜水	13
13.9	攀岩	13
13.10	探险	13
13.11	武术比赛	13
13.12	特技表演	13
13.13	拒保职业	13
13.14	未满期净保险费	14
13.15	银行转账交费	14

恒大人寿长江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长江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3.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具备贷款条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借款人。

3.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取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与保险单生效日相对应。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起算。

5.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5.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3.2），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5.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4.2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 13.3），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3.4）；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3.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3.6），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3.7）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精神类疾病患病期间；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被保险人因斗殴、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3.8）、**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13.9）**运动**、**探险**（见释义 13.10）**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3.11）、**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3.12）、**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司**拒保职业**（见释义 13.13）。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13.14）。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日期交纳保险费。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 13.15）或银行代收交费。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分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保险金申请时被保险人依本合同所对应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第一受益人一经指定，在贷款本息总额未偿还前，除非取得第一受益人书面同意，本公司不接受第一受益人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如果保险金的金额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予第二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因第二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后的剩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被保险人与发放贷款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还款证明。如有未清偿贷款，须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书面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因失踪而被宣告死亡的，以宣告死亡判决书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宣告死亡判决书中未明确确定死亡日期的，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依法确定。

7.3.2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4.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5. 被保险人与发放贷款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还款证明。如有未清偿贷款，须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书面证明材料。

7.3.3 证明和资料的补充

7.3.1、7.3.2 所列示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3.4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书面申领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前身故，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7.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1 合同的变更

8.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8.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

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申请人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8.1.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核定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司规定的拒保职业，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其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在接到职业变更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的保险费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对职业风险升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对职业风险降低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并无息退还实缴保费和应交保费的差值。

8.2 合同的解除——退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被保险人已还清贷款本息的，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 保险合同原件；
3. 贷款合同、被保险人已还贷收据或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保全业务申请书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0.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满期；
2. 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11. 如实告知义务

11.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提示和说明，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11.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合同解除前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2.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释义

13.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3.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在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范围内。**

13.3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3.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3.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13.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13.11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1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3.13 拒保职业

远洋渔业船员；近海渔船船员；矿工（井下工作）；矿物开采支护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土木工程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建筑工程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水泥业爆破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广告招牌绘制人员（高空）；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

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滑雪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13.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 m 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n 为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3.15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